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91號

原告 洪瑞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就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規範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就勞動契約之原因事實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原告任職被告之起迄時間。 (2)原告之職稱（或說明擔任何職務）。 (3)約定之月薪為多少錢（如非月薪制，請說明約定之計薪方式）。

	(4)在被告處工作時，每月幾號領薪？每次領薪是領取哪一個時期之工資（如8月5日領上個月即7月全月工資）？ (5)原告主張「承諾保障之年資」（3個月份薪資），是雙方何時約定被告應予以給付的？有無相關證據？有約定應給付之時間？ (6)主張民國113年6月的薪資數額為多少錢？被告應於何時給付？ (7)主張「承諾保障之年資」（3個月份薪資）為多少錢？雙方有無約定被告應於何時給付？ (8)被告於受僱期間如何給付薪資（如現金、匯款）？ (9)若係匯款給付，請提出匯入之帳戶存摺封面及自您受僱於被告期間之存摺內頁明細（請依時間順序提供，主張自雇主受領之給付請以螢光筆註記。） (10)勞動契約何時因何故終止？
2	表明編號1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，並表明證物之待證事實，若提出之證物與本件無關將退還），書狀請依上開編號順序依序分點表明，針對問題回答，勿敘及與本件無關事項，亦勿提出與本件無關之證物，又前已提出之證物勿再重複提出。